

ICS 03.140  
CCS A 00

T/YCCYHX  
团 体 标 准

T/YCCYHX 007—2026

永川秀芽品牌管理规范

Brand management norms for Yongchuanxiuya

2026-01-15 发布

2026-01-18 实施

重庆市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                                |    |
|--------------------------------|----|
| 前 言 .....                      | II |
| 1 范围 .....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 1  |
| 4 一般准入条件 .....                 | 1  |
| 4.1 基本要求 .....                 | 1  |
| 4.2 品牌标识要求 .....               | 1  |
| 5 数字化要求 .....                  | 1  |
| 5.1 基本要求 .....                 | 1  |
| 5.2 鲜叶交易 .....                 | 2  |
| 5.3 毛茶交易 .....                 | 2  |
| 5.4 品牌防伪标识 .....               | 2  |
| 5.5 标识激活 .....                 | 2  |
| 6 标签和包装 .....                  | 2  |
| 6.1 标签 .....                   | 2  |
| 6.2 包装 .....                   | 2  |
| 7 品牌授权与管理 .....                | 2  |
| 7.1 品牌授权 .....                 | 2  |
| 7.2 品牌使用 .....                 | 2  |
| 7.3 品牌管理 .....                 | 2  |
| 7.4 授权终止 .....                 | 3  |
| 附 录 A (规范性)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 ..... | 4  |
| A.1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 .....         | 4  |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市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重庆市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重庆市玉琳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水南茶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又一春茶叶有限公司、重庆市石笋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永荣茶厂、毓茗茶旅（重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章玉、陈如寨、王廷华、张维、梁婷、唐元彬、罗红、徐显俊、施林佐、石琳、孔霞、叶红梅、谢怀杰、谭廷海、徐庆、庞开正、程胤、田耀、郑学刚、高科、郭卫宽、汪子龙、徐娟、周康。

# 永川秀芽品牌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永川秀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一般准入条件、数字化要求、标签和包装、品牌授权与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永川秀芽品牌的数字化授权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T/YCCYHX 001 永川秀芽生产技术规程
- T/YCCYHX 002 永川秀芽加工技术规程
- T/YCCYHX 003 地理标志产品 永川秀芽
- T/YCCYHX 006 永川茶数字化管理规范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 “永川秀芽”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修订）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一般准入条件

### 4.1 基本要求

4.1.1 申请主体应是永川秀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保护范围的生产经营者，应符合“永川秀芽”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修订）的规定。

4.1.2 永川秀芽原料（鲜叶）应全部采摘自永川秀芽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内，并在本地按特定工艺生产和加工，生产应符合 T/YCCYHX 001 的规定，加工应符合 T/YCCYHX 002 的规定。

4.1.3 使用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标识的产品质量应符合 T/YCCYHX 003 的规定。

### 4.2 品牌标识要求

4.2.1 永川秀芽产品包装应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品牌防伪标识，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4.2.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可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宜与防伪标识同版面展示。

4.2.3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标识由永川秀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商标注册号、顺序物流码及含永川秀芽溯源信息的二维码构成，品牌防伪溯源标识的图形样式见附录 A。

## 5 数字化要求

### 5.1 基本要求

5.1.1 应按 T/YCCYHX 006 的要求使用永川区茶产业大脑，积极参与永川秀芽溯源体系建设。

5.1.2 应建立追溯体系的自查制度，定期对永川秀芽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实施计划及运行情况开展自查，对追溯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5.2 鲜叶交易

永川秀芽授权使用人交易茶叶鲜叶的，买方应使用永川区茶产业大脑扫码茶园码或当前茶园所有人的主体码进行交易，交易数量应不高于茶园当季已采摘鲜叶总量，买方根据茶叶鲜叶数量总量所加工产量申请对应品牌防伪标识配额。

## 5.3 毛茶交易

永川秀芽授权使用人交易毛茶的，应使用永川区茶产业大脑扫码买方主体码进行交易，交易数量不高于卖方茶园当季毛茶产量，买方根据收购毛茶数量申请对应品牌防伪标识配额。

## 5.4 品牌防伪标识

应在永川区茶产业大脑应用中根据主体当前拥有配额申领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标识。

## 5.5 标识激活

永川秀芽防伪溯源标识应在粘贴使用时录入追溯信息激活，追溯信息采集录入应符合T/YCCYHX 006的规定。未经激活的品牌防伪标识不得流入市场。

## 6 标签和包装

### 6.1 标签

6.1.1 茶农自产自销的永川秀芽产品标签应符合 GB/T 32950 的规定。

6.1.2 茶企生产加工的、收购鲜叶加工的和收购干茶加工的永川秀芽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有营养信息宣称的应符合 GB 28050 的规定。

### 6.2 包装

茶叶包装应符合GH/T 1070的规定，宜使用永川秀芽统一包装。

## 7 品牌授权与管理

### 7.1 品牌授权

符合“永川秀芽”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修订）和本标准规定的生产经营主体由重庆市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颁发“永川秀芽”品牌授权书，电子授权书应录入防伪溯源标识。

### 7.2 品牌使用

7.2.1 永川秀芽品牌使用人应自觉维护和提升品牌形象，积极参与品牌活动，宜将永川秀芽品牌宣传推广计划纳入本组织年度宣传计划并赋予实施。

7.2.2 应加强原料质量控制，建设永川秀芽数字化示范茶园，宜推动开展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生态茶园认证。

7.2.3 宜提升产品和品牌创新能力，开展茶科技应用，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售后服务机制。

7.2.4 宜加强永川秀芽品牌茶文化建设，将茶文化和传播推广相结合，深挖永川秀芽品牌文化内涵，将历史故事、风土人群、宗教文化、人文景观、茶饮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山水环境等元素融入茶文化建设和服务。

### 7.3 品牌管理

7.3.1 使用人应确保品牌标识使用不失控、不挪用、不流失，不擅自向他人转让、出售、转借、馈赠。

7.3.2 使用人宜制定品牌危机管理制度，在发现可能影响永川秀芽品牌形象潜在风险时向重庆市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发出风险预警，在使用永川秀芽品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永川区茶

叶行业协会和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 7.4 授权终止

7.4.1 发现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取消其永川秀芽品牌使用权，并纳入“黑名单”处理，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使用：

- a)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质量、计量、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
- b) 在各级政府产品监督抽查或运营方日常检查中，产品质量存在抽检不合格的；
- c) 在主管部门或运营方日常检查中，发现产品使用或掺杂来自永川秀芽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外的原料的；
- d) 两年内被消费者投诉三次以上并经核查属实或存在使用永川秀芽品牌的产品存在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
- e) 擅自改变永川品牌标识，不按规定使用的；
- f) 授权有效期届满，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申请的；
- g)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永川秀芽品牌声誉行为的；
- h) 使用人单位注销或主动申请退出的。

7.4.2 品牌授权使用人退出后应立即终止使用永川秀芽品牌标识，未经激活的品牌防伪标识应交还永川区茶叶行业协会，剩余带有永川秀芽品牌的包装、标识物、广告等应在一个月内下架封存或自行销毁。

附录 A  
(规范性)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

A.1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尺寸为：20mm×30mm，样式见图A.1。



图A.1 永川秀芽品牌防伪溯源标识